

9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 項 目 | 日 期 |
|--|--|
| 簡章發售 | 99 年 3 月 5 日起 |
|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送審「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日期 | 99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
|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繳交報名費 |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30 止 |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00 止 |
|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擇一辦理） | 99 年 5 月 4 日至 99 年 5 月 11 日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 9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00 止 |
| 筆試及口試試場查詢（本校網站公告） |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
| 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 | 9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
| 放榜日期 | 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
|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
| 成績複查（一律採通訊辦理） | 99 年 6 月 12 日至 99 年 6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網路報到） | 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00 止 |
|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現場辦理） | 99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遞補額滿止 （99 年 7 月 6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額） |
|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 | 1. 公告：99 年 7 月 29 日於本校網站公告可遞補名單。 2. 報到：99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不另行通知）。 3. 嗣後之遞補次數依報到狀況而定，自 99 年 8 月 5 日（含）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次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不另行通知）。 |
| 新生註冊 |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
| 注意事項： 1.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2.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不辦理現場收件） 3. 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地點：本校臺北市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4.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99 年 5 月 26 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公告考場及座次。 5. 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若未收到本校寄送之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 6.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

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確定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報考資格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

- 1、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專區）
- 2、繳費日期：99年5月4日上午9：00起至99年5月10日下午3：30止
- 3、繳費方式：如本簡章第2頁「繳費方式」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1、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報名）
- 2、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開放日期：99年5月4日上午9：00起至99年5月11日中午12：00止

列印報名表（1份）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份）：

- 1、報名表上應黏貼2吋半身光面照片乙張，並親自於報名表上面簽名。
- 2、應繳資料須自行分裝為一式3份，每份之封裝紙袋上均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分裝妥當的3份資料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其上仍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方可辦理郵寄或現場繳交。
- 3、不論採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均應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封裝應繳資料的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上。

繳交報名資料（採郵寄或現場方式辦理）：

99年5月4日至99年5月11日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請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郵寄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將報名表1份及應繳資料3份依規定裝妥（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現場辦理：

請將報名表1份及應繳資料3份依規定裝妥（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

繳件時間：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自99年5月24日上午9：00起至99年5月28日下午3：00止，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 | |
|---------------------|----------|
| 壹、報名 | 1 |
| 一、報名方式..... | 1 |
|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 1 |
|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 1 |
| 四、填寫報名資料..... | 3 |
| 五、繳交報名資料..... | 3 |
| 六、列印准考證..... | 4 |
| 貳、報考資格 | 4 |
| 一、報考資格..... | 4 |
| 二、其他規定事項..... | 4 |
| 三、應繳交資料..... | 5 |
| 參、考試 | 6 |
| 一、考試地點..... | 6 |
|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 7 |
|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 7 |
|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 7 |
| 肆、錄取標準 | 7 |
| 一、計分方式..... | 7 |
| 二、錄取原則..... | 7 |
|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8 |
| 伍、放榜 | 8 |
| 一、放榜日期..... | 8 |
| 二、公告地點..... | 8 |
|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8 |
| 四、成績複查..... | 8 |
| 五、申訴處理..... | 8 |

| | |
|----------------------------------|----|
| 陸、報到 | 8 |
| 一、報到日期、時間 | 8 |
|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9 |
| 柒、入學相關規定 | 9 |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9 |
| 玖、附錄 | 11 |
| 一、各系所組博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11 |
| 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7 |
| 三、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19 |
| 四、學校代號對照表 | 21 |
| 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 23 |
| 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 25 |
| 七、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26 |
| 八、本校宿舍簡介 | 28 |
| 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 29 |
| 十、本校校區平面圖 | 30 |
| 十一、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 | 31 |

壹、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一律至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二)網路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繳交報名費→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1份)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份)→繳交報名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交)→自行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費及報名日期：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及列印繳款單日期：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99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止。

(二)繳費日期：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99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止。

(三)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及列印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日期：99年5月4日上午9時起至99年5月11日中午12時止。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1. 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符合低收入戶之考生，須依規定先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後，再檢附「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下載列印)、考生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於99年5月28日前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退還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至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別繳款帳號並列印繳款單（如報考二系所組者，需取得兩組帳號）後，依下列四種方式擇一辦理：

| 繳費方式 | | 說明 |
|------|--------------------|--|
| 1 |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p>1.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p> <p>2. 轉帳方式：</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p>(1) 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功能。</p> <p>(2) 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p> <p>(3) 輸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輸入繳費金額：2,500 元。</p> </div> <p>3. 需自付轉帳手續費。</p> |
| 2 |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 | <p>1. 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或本簡章【附錄十一】。</p> <p>2. 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p> <p>3. 免付手續費。</p> |
| 3 |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p>1. 跨行匯款請填寫銀行之匯款單辦理繳費。</p> <p>2.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p> <p>3. 匯款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代碼：【013】。</p> <p>(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p> <p>(3) 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4) 繳費金額：2,500 元。</p> </div> <p>4. 匯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
| 4 |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 | <p>1. 網路 ATM 使用方式需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p> <p>2. 轉帳資料：</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1) 轉入行庫：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p> <p>(2) 轉入帳號：依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 14 碼。</p> <p>(3) 輸入繳費金額：2,500 元。</p> </div> <p>3.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p> |
| 繳費期限 | | 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報名費繳費每一筆以報考一個系所組為單位，若報考二個系所組，須分次辦理繳費，但考生只能擇一系所組應試，且不得以考試衝堂為由要求辦理退費。
-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手續後約 30 分鐘，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3) 繳款收執聯或 ATM 交易明細表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以便有疏漏時，可供查驗。
- (4) 報考資格不符者，請勿繳費。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已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
- (5) 如繳費後因故未完成報名者，報名費須扣除 500 元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99 年 5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註】「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點選【招生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下載列印。

四、填寫報名資料：

- (一) 網址：<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 (二) 填寫期限：99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5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
- (三) 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輸入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及考生個人基本資料等，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請考生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並自行列印「報名表」1 份及「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4 份。
- (四)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 (五) 考生姓名有特殊字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下載本校造字檔，再以內碼方式輸入。
下載造字檔：於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資訊中心】→【造字下載】。
 2. 本校造字檔沒有之特殊字，請以全型@鍵替代（例如：吳文@），於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色筆人工更正後，於 99 年 5 月 11 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2-28610511 轉 11351）。
- (六) 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考生於填寫報名表相關資料時，務必詳實填寫，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收到重要通知，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繳交報名資料：

- (一) 考生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完畢後，請依下列方式擇一（郵寄或現場）辦理資料繳交，方完成報名手續。
1. 郵寄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 1 份及應繳資料一式 3 份，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 1 份及應繳資料一式 3 份，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外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逾期恕不受理）。
- 【註 1】「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於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於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4 份。
- 【註 2】應繳資料須自行分裝為一式 3 份，每份之封裝紙袋上均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並將分裝妥當的 3 份資料裝入大型牛皮紙袋或包裹箱內，其上仍應黏貼「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方可辦理郵寄或現場繳交。
- (二)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99 年 5 月 4 日至 99 年 5 月 11 日（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受理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0 - 4：00（週六、週日現場不收件）。
- (三)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專職服務年數）】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且報名表件與應繳資料皆已完備，

若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致取消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列印准考證：

- (一) 考生確認報名成功後，應於規定日期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請盡速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更正。
- (二) 開放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時間：99年5月24日上午9：00起至5月28日下午3：00止。
- (三)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考資格：

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並符合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者。
3.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至第16頁）。

(二)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及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所報考之博士班須與從事之工作相關，並須於99年4月23日先行提送「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經欲報考之系所組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考該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至第16頁）。

(三) 在職生報考資格：

1. 須具備及符合各系所組博士班之報考資格。
2. 須任職（專職）滿二年（含）以上（服務年數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應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
3. 服務年數之計算方式：(1) 自碩士班畢業年度後開始起算。(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數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同等學力資格請參照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 服務年數之計算至99年8月31日止。
4.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報考資格欄或備註欄內（各系所組自訂之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1頁至第16頁）。

二、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專職服務年數）】之認定，概以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與教育部及本簡章各系所組之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後，始可報考，否則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之情事，一切後果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應徵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四) 依教育部台(96)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規定：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五)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重複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博士班，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消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三、應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照片：

1. 報名表 1 份(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填寫報名表)。
2. 黏貼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 1 張於報名表上。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1. 報考一般生(應屆畢業生)者：

- (1) 自傳 3 份。
- (2) 碩士班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 3 份。
- (3)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
- (4) 碩士學位論文 3 份。
- (5) 研究計畫 3 份。

2. 報考一般生(已畢業生)者：

- (1) 自傳 3 份。
- (2) 碩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3 份。
- (3)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
- (4) 碩士學位論文 3 份。
- (5) 研究計畫 3 份。

3. 報考在職生者：

- (1) 自傳 3 份。
-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份。
- (3) 學士班、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3 份。
- (4) 現任專職及服務年數證明書 1 份(在職年資須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年資之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
- (5) 碩士學位論文或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 3 份。
- (6) 研究計畫 3 份。

※ 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二)：

- (1) 自傳 3 份。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3份(下列證明文件擇一繳交)。

- a、碩士班修業(休學)證明書。
- b、學士學位證書。
- c、國家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3份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3份。

(4) 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3份。

(5) 研究計畫3份。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1) 自傳3份。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3份(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3) 學士班與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3份或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3份。

(4) 碩士學位論文或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3份。

(5) 研究計畫3份。

(三) 應繳資料注意事項：

1. 自傳以一千字以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未來展望等，須以A4紙列印，並裝訂成冊。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含國內外學歷)，所繳交相當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應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且須先經由報考之系所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報考。欲報考者應於99年4月23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30 - 4:00)將上列著作，送交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10樓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具有其他已發表之學術性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最近三年內發表之著作為限；如著作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附中文摘要。以上資料，均須一式3份。
4. 研究計畫以二千字以內為原則，內容應包含：題目、旨趣、綱要、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等，須以A4紙列印，並裝訂成冊。
5. 考生請於口試結束後，向各系所組領回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等資料，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四) 其他特殊規定：

1. 凡以碩士班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得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替代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否則不予受理(持有教育部發給之講師證者，請另附講師證影本)。
3.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始日期，服務年數之計算至99年8月31日止。若現任專職之服務年數未達各系所組報考年數規定者，應另行檢附曾(歷)任專職之服務證明書，以累計在職服務年數；但考生服義務役及替代役之役期，不得列入在職之服務年數計算。若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報一般生，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參、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55號)。

(二) 考試試場及試場座次分配表，於考前二日，公布於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2 樓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與時間：

| 時間 科目 日期 | 8：30 10：00 | 10：30 12：30 | 13：30 17：00 |
|---------------------------|--------------------|---------------------|---|
| 99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五) | 英 文 | 專業科目 | 口 試 (依各系所組報名人數進行之，考生應於口試考場等候應試，若因人數過多，必要時得延長至 5 月 29 日舉行。) |

※註：各系所組博士班考試科目與相關備註說明，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至第 16 頁。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第一節前攜帶有近期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向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肆、錄取標準

一、計分方式：

- (一) 考試科目如為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
- (二) 計分方式：論文審查占 35%，英文占 10%，專業科目占 30%，口試占 25%。
- (三) 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並詳列於各系所組之考試科目欄或備註欄內(請參閱本簡章第 11 頁至第 16 頁)。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之設定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2)英文、(3)口試成績高低為排名優先順序錄取。若各科成績皆相同，始得均予錄取，並需提報教育部核准。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組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 各系所分組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亦得流用同所他組。
- (三) 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
- (四)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不列備取生，其缺額得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伍、放榜

一、放榜日期：

錄取名單公告：99年6月10日（星期四）

二、公告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2樓公布欄。
- (二) 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三、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 (一) 考生考試成績單與錄取通知採郵寄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逕行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書面榜單為準。

四、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 辦理時間：99年6月12日起至99年6月18日止（以郵戳為憑）。

檢具複查費新台幣50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成績單影本、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三)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五、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陸、報到

一、報到日期、時間：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時間：99年6月28日上午9時起至99年6月30日下午4時止。本校採網路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請至本校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以完成報到。
- (二)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時間：99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視缺額進行遞補至額滿截止。遞

補作業採一次現場辦理，備取生應依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等候遞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即依序往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遞補時，於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一般生、在職生及該系所組之缺額均得流用。(可遞補名額與遞補地點，於 99 年 7 月 6 日在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

- (三)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99 年 7 月 29 日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可遞補名單，報到時間為 99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均不另行通知)。
- (四)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將於 99 年 8 月 5 日 (含) 起每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次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報到 (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之遞補公告，不另行通知)。

二、報到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之正取生報到、備取生第一次遞補之日期、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除於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外，並連同放榜後之錄取通知一併掛號郵寄予各錄取之正備取生。
- (二) 備取生第二次遞補及嗣後之遞補狀況，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皆於本校網站「招生入學」專區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 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日期與時間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 (力) 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凡經錄取之學生，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悉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但遞補之備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柒、入學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 三、凡經各系所組博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 五、學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組規定辦理之。
- 六、本校設置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校碩博士班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研究生在校期間須依各系所組規定，通過托福筆紙測驗成績達一定標準 (該項成績得以其他英文能力測驗替代，例如：托福電腦測驗、TOEIC、全民英檢等) 或修畢校訂密集英語課程後，方得領取學位證書，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及應試文具用品。
-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dot.taipei.gov.tw>) 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台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台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台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市方向公車（如 617、801、紅 32、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本校 9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三）。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 (一)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
- (二)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 (三)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四) 其餘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詳見本簡章附錄三）。

【附錄一】各系所組博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 系所組別 | 哲學系 博士班 | 中國文學系 博士班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3 | 一般生：8 |
| | 在職生：1 | 在職生：2 |
| | 逕修讀：1 | 逕修讀：0 |
| | 合計：5 | 合計：10 |
| 報考資格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哲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與哲學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其碩士論文屬於哲學性質，經本所認可者。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修讀哲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文化教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 高等考試文教行政類科及格，從事與文化教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與中國文學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修習中國文學系專門課程五種以上且成績及格者。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並修讀中文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士學位，或高等考試及格，從事中國文學教學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 考試科目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西哲學史[0002]</p>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國學術史(包括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0003]</p> |
| 備註 | 以同等學力或非哲學研究所畢業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4門共20學分，但入學考試專業科目達70分以上者，得以抵免「中國哲學史」及「西洋哲學史」。 |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系所主任(所長)核定。</p> |
| 系所組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比例的專任教授師資。 2. 完整、堅實的中哲師資與課程。 | 本所創立迄今已47年，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特色甚多，重要者有四：一是本系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因此在研究所課程之開設，亦古典與現代並重。二是本所在「民間文學」、「敦煌學」兩項領域，表現傑出，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三是除每半年出版學報外，並出版《中華詩學》季刊，發揚古典文學，備受重視。四是所培養之校友，分佈全國各大學院校，表現傑出。 |

| 系所組別 | 史學系 博士班 | 地學研究所 博士班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8 | 一般生：3 |
| | 在職生：2 | 在職生：1 |
| | 逕修讀：0 | 逕修讀：1 |
| | 合計：10 | 合計：5 |
| 報考資格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歷史學研究所或與歷史學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修讀歷史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文學學士學位，從事與歷史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 高等考試史料編纂、圖書館博物館類科及格，從事與其高考類科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地學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地學有關之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經所長認可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本所認可之碩士學分班結業者。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地學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經所長認可者。 4. 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從事與地學相關之工作六年以上，經所長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 考試科目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國史學史與史學方法[0004]</p>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高等地學(自然地理學與人文地理學的理論及研究方法)[0006]</p> |
| 備註 |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歷史學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碩士班必修課程。</p> <p>(二) 大學、碩士學位均非歷史學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及碩士班之必修課程。</p> <p>(三) 非本校史學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必修課程「史學方法與論文寫作」。</p> | <p>大學非地學相關學系及碩士班非地學研究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或碩士班基礎學科。</p> |
| 系所組特色 | <p>史學系博士班創立於民國 56 年，由錢穆教授擔任首任所長，目前所長由文學院院長兼史學系碩博士班所長王吉林教授擔任。本系所聘師資中西並重，其中不乏出自名校，並延聘不少國內知名教授任教，師資陣容堅強，高居國內史學研究前茅。</p> <p>教育目標：培養專業的歷史研究人員，使其有足夠的能力擔任大學歷史教師或從事獨立的研究。</p> <p>辦學特色：1.以中國史為主，台灣史、西洋史為輔。 2.以專業學習為主，以實務應用為輔。 3.唯一以「史學」為名，重視學理系統。</p> | <p>地學就是地球系統科學簡稱，而地球系統包括地下、地面，以及大氣層，都是我們面向永續發展必須充份研究的內容，歡迎大家加入。</p> |

| 系所組別 | 政治學系 博士班 | 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博士班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4 | 一般生：12 |
| | 在職生：1 | 在職生：3 |
| | 逕修讀：0 | 逕修讀：0 |
| | 合計：5 | 合計：15 |
| 報考資格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政治學研究所或與政治學門有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科學學院、法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大學畢業獲有社會科學、法、商、外語學院之學士學位，修讀政治學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大學畢業獲有社會科學學院學士學位，並從事與政治學研究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與政治學門有關之高等考試類科及格，從事與該類科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山學術（三民主義）、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中山學術（三民主義）、中國大陸碩士班或相關學科碩士班四十學分結業。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高等考試及格，從事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 考試科目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政治學[0007]</p>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中山學說與社會科學[0010]</p> |
| 備註 | <p>(一) 在職研究生限具備 3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研究所（政治、外交、公行）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碩士班必修課程。</p> <p>(三) 以應屆畢業資格報考者，應於入學考試口試時出示通過碩士論文口試證明文件，否則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p> | <p>(一) 本所之考生除須繳交碩士論文外，可提出最近發表之論文專著合併審查。</p> <p>(二)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
| 系所組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擁有政治理論、國際關係、公共行政及政治思想四領域之泰斗級教授，分別自台灣大學及中央研究院退休轉任，親炙教澤，獲益必多。 政論、國關、公行兼容並修，可以培養通才，蔚成大器。 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 <p>本所研究，以當前台灣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國家發展、中國大陸專題研究、兩岸關係專題研究、中山思想在中國大陸之實踐為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研究，期與中山思想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及發揮，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貢獻全人類。</p> |

| | |
|-------|---|
| 系所組別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8 |
| | 在職生：5 |
| | 逕修讀：0 |
| | 合計：13 |
| 報考資格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研究班四十學分結業。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4. 高等考試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國際貿易人員等及格，從事與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 考試科目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國際企業管理[0013]</p> |
| 備註 | <p>(一)在職研究生限具備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報考。</p> <p>(二)英文成績必須達到本所該科所有到考生四分位數之分數以上，始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p> <p>(三)入學者於碩士班未曾修習「量化模式分析」、「國際企業經營策略」、「國際行銷管理」課程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碩士班之課程。</p> |
| 系所組特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方位國際企業管理相關課程，培養優秀大學教師及國際企業高階管理人才。 2. 培育專業性知識教育與教養性智慧教育並重。 3. 培育卓越研究能力，以SSCI期刊發表為目標，與國際學術同步發展。 |

| | |
|-------|---|
| 系所組別 |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博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6 |
| | 在職生：0 |
| | 逕修讀：1 |
| | 合計：7 |
| 報考資格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市政暨環境規劃、景觀、空間設計或與環境規劃相關之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並經本所認可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第(一)項資格之研究所碩士班(含碩專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並經所長認可者。 與第(一)項資格之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修讀與第(一)項相關研究所碩士學分班40學分結業，並經所長認可者。 與第(一)項資格之有關學系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並從事與第(一)項資格相關工作10年以上經歷，並經所長認可者。 高等考試(含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有關第(一)項資格類科及格者，並從事與第(一)項資格相關工作6年以上經歷，並經所長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者，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含作品集)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 考試科目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及除碩士論文以外之研究成果)[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建築研究:建築與環境設計專論[0017] 景觀研究:景觀與環境生態專論[0018] 都市研究:都市與環境規劃專論[0019](任選一科)</p> |
| 備註 | <p>本系博士班入學者得依興趣與專長分成三個研究領域，項目如下：</p> <p>(1) 建築研究(Architecture Research)</p> <p>(2) 景觀研究(Landscape Research)</p> <p>(3) 都市研究(Urban Study)</p> |
| 系所組特色 | <p>本系博士班之核心價值包涵環境倫理、人文素養、科學精神、團隊合作、尊重多元、社會參與、以及國際視野；教學研究重點在於環境規劃、設計與政策之探究，發揮本所教育多元化、國際化以及跨領域教學研究之特色。</p> |

| | |
|-------|--|
| 系所組別 |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博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7 |
| | 在職生：0 |
| | 逕修讀：1 |
| | 合計：8 |
| 報考資格 |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 國內各研究所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與運動相關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報考資格者。 2. 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經本所認可），從事體育及運動訓練相關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3. 大學畢業且指導或取得亞運及奧運獎牌並從事教練工作六年以上，經本所認可者。 <p>※上列同等學力資格均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本所審查認可後方得報考。</p> |
| 考試科目 | <p>(一)論文審查（含成績單、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自傳及最近3年研究成果）[0001]</p> <p>(二)口試[0071]</p> <p>(三)英文[0051]</p> <p>(四)運動訓練科學 [0016]</p> |
| 備註 | <p>(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體育及運動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體育及運動課程，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二) 若有運動術科成就、證照及托福或全民英檢等相當證明文件，請於口試當日繳驗正本。</p> |
| 系所組特色 | <p>運動教練博士班是國內體育運動界第四個成立的博士班，由於辦學績效卓著，成立3年後，增加至現今每年8個之招生名額。入學考試重術科成就與研究成果之發表能力，雖不包含術科與英文檢定成績，卻將之做為口試成績之重要參考。本系所教師陣容堅強，數位專任教師，為現今台灣學術界相當活躍、教練科學與運動訓練學的代表人物。阻力訓練相關之學術研究為本所之重點學科，畢業論文採原創性實驗研究與技術報告雙軌並行。</p> |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7.10.01.第 16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 集體舞弊行為。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

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學校代號對照表（供網路填寫報名表時參考）

| 代 號 | 學校名稱 | 代 號 | 學校名稱 |
|------|------------|------|----------|
| U001 | 國立台灣大學 | U019 | 淡江大學 |
| U002 | 國立政治大學 | U020 | 逢甲大學 |
| U003 | 國立清華大學 | U021 | 中原大學 |
| U004 | 國立交通大學 | U049 | 靜宜大學 |
| U005 | 國立中央大學 | UA06 | 大葉大學 |
| U006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UA07 | 義守大學 |
| U007 | 國立成功大學 | UA08 | 中華大學 |
| U008 | 國立中興大學 | UA09 | 華梵大學 |
| U009 | 國立中山大學 | UA10 | 世新大學 |
| U039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 UA11 | 銘傳大學 |
| U186 | 國立中正大學 | UA12 | 實踐大學 |
| U035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UA14 | 長庚大學 |
| UA01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UA15 | 元智大學 |
| UA02 | 國立東華大學 | UA19 | 大同大學 |
| UA03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UA20 | 真理大學 |
| UA04 | 國立陽明大學 | UA21 | 南華大學 |
| UA57 | 國立台南大學 | UA32 | 慈濟大學 |
| UA25 | 國立嘉義大學 | UA40 | 長榮大學 |
| UA26 | 國立台北大學 | UA47 | 玄奘大學 |
| UA27 | 國立高雄大學 | UA59 | 亞洲大學 |
| UA45 | 國立宜蘭大學 | UA73 | 開南大學 |
| UA48 | 國立聯合大學 | UA74 | 佛光大學 |
| UA54 | 國立台東大學 | UA18 | 高雄醫學大學 |
| UA37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UA33 | 台北醫學大學 |
| UA38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UA39 | 中山醫學大學 |
| UA51 |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 UA53 | 中國醫藥大學 |
| UA17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UA13 | 朝陽科技大學 |
| UA16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UA22 | 南台科技大學 |
| UA2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UA29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
| UA23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UA30 | 樹德科技大學 |
| UA44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UA34 | 崑山科技大學 |
| UA3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UA35 | 龍華科技大學 |
| UA55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UA41 | 明新科技大學 |
| UA56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UA42 | 輔英科技大學 |
| UA60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UA43 | 弘光科技大學 |
| UA67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UA46 | 清雲科技大學 |
| UA68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UA49 | 明志科技大學 |
| UA69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 UA50 | 萬能科技大學 |
| UA70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 UA52 | 正修科技大學 |
| UA7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UA58 | 建國科技大學 |
| UA72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UA61 | 聖約翰科技大學 |
| U015 | 東海大學 | UA62 | 中台科技大學 |
| U016 | 東吳大學 | UA63 | 嶺東科技大學 |
| U017 | 輔仁大學 | UA64 | 中國科技大學 |
| U018 | 中國文化大學 | UA65 | 高苑科技大學 |

| 代 號 | 學校名稱 | 代 號 | 學校名稱 |
|-------|------------|-------|----------------|
| UA66 | 大仁科技大學 | UB81 | 環球技術學院 |
| UA75 | 台南科技大學 | UB78 | 吳鳳技術學院 |
| UA76 | 遠東科技大學 | UB96 | 美和技術學院 |
| UA77 | 元培科技大學 | UB70 | 修平技術學院 |
| U194 | 國立體育學院 | UB87 | 德霖技術學院 |
| UB18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UB88 | 蘭陽技術學院 |
| UB31 |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UB91 | 南開技術學院 |
| UB45 |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 UB95 | 南榮技術學院 |
| UB61 |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 UB97 | 黎明技術學院 |
| UB55 |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 UB99 | 東方技術學院 |
| UB90 |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 UB98 | 長庚技術學院 |
| UB89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 UB101 | 崇右技術學院 |
| UB100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 UB106 | 大同技術學院 |
| UB17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 UB102 | 親民技術學院 |
| UB49 | 開南管理學院 | UB107 | 高鳳技術學院 |
| UB48 | 致遠管理學院 | UB104 | 華夏技術學院 |
| UB47 | 立德管理學院 | UB109 |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
| UB69 | 興國管理學院 | UC46 |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
| UB66 | 明道管理學院 | UC41 |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
| UB94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UC42 |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
| UB51 | 文藻外語學院 | UC30 |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
| UB93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UC28 |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
| UB108 |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 UC33 |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
| UB68 |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 UC31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
| UB110 | 台灣觀光學院 | UC32 |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
| UB62 | 中華醫事學院 | UC34 |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UB29 | 大華技術學院 | UC35 |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
| UB33 |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 UC36 |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
| UB44 | 景文技術學院 | UC37 |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
| UB53 | 中華技術學院 | UC38 |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
| UB57 | 大漢技術學院 | UC39 |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
| UB83 | 慈濟技術學院 | UC40 |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
| UB65 | 遠東技術學院 | UC43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UB39 | 永達技術學院 | UC44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UB38 |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 UC45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UB64 | 和春技術學院 | UA28 | 中央警察大學 |
| UB85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 UA05 | 國立空中大學 |
| UB73 | 德明技術學院 | UA31 | 國防大學 |
| UB105 |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 U041 | 陸軍軍官學校 |
| UB75 | 致理技術學院 | U042 | 海軍軍官學校 |
| UB77 | 醒吾技術學院 | U043 | 空軍軍官學校 |
| UB79 | 亞東技術學院 | U046 | 政治作戰學校 |
| UB63 | 東南技術學院 | U044 | 國防醫學院 |
| UB76 | 南亞技術學院 | U045 | 中正理工學院 |
| UB82 | 僑光科技大學 | U999 |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
| UB86 | 中洲技術學院 | | |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考 生 姓 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准 考 證 號 碼 | | 申請人簽章 | 年 月 日 |
| 複 查 科 目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後 分 數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 覆 日 期 : 99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99 年 6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請詳填本申請書各欄位（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四、檢具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現金或匯票【匯票抬頭：中國文化大學】），連同原成績單影本、本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貼足回郵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一併郵寄至「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From

(寄件人)

中國文化大學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電話：(02) 28610511 轉 11302~11305

請自貼
掛號郵資

To 郵遞區號：_____

(收件人)

地 址：

姓 名：



【附錄六】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學院別 | | 98 學年度 | 備 註 | |
|-------------|--|--------|--------|-----------------------|
| 碩 士 班 |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 學 費 | 39,810 |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
| | | 雜 費 | 13,580 | |
| | | 合 計 | 53,390 | |
| |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 學 費 | 39,810 |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 動教練碩士班 |
| | | 雜 費 | 13,140 | |
| | | 合 計 | 52,950 | |
| | 商 學 院 | 學 費 | 38,055 |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 系碩士班 |
| | | 雜 費 | 8,370 | |
| | | 合 計 | 46,425 | |
| |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 學 費 | 38,055 |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運動教練碩士班 |
| | | 雜 費 | 7,680 | |
| | | 合 計 | 45,735 | |
| 社 會 科 學 院 | 學 費 | 37,942 | | |
| | 雜 費 | 7,657 | | |
| | 合 計 | 45,599 | | |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98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99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七】中國文化大學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7年9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四種：
 - (一)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 (三)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 (四)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
- 三、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分為下列兩種：
 - (一) 博碩士班榜首獎學金：凡參加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錄取成績為一般生之第一名，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六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三萬元。
 - (二) 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凡各系所組研究生(含招生考試、甄試入學及逕修讀博士班)其入學成績優良，並註冊就讀本校者，博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分二學期發給，碩士生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本項獎學金之名額，博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五人以內者，置一名，逾五人者，每五人增置一名；碩士班入學新生人數在三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
- 四、獲領博碩士班榜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獲領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而於同一學期，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應全額返還已領取之該項獎學金。
- 五、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在學之研究生，且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名額，應依年級分別計算，其研究生人數在三人以上、十人以內者，置一名；逾十人者，每十人增置一名，其不足十人而達六人以上者，亦得增置一名。
 - (三) 碩士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及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獲獎人之核定，應經各學系或研究所系務會議決議。
- 七、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SSCI、AHCI、SCI、EI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 作者人數 | HCI、SCI、SSCI、E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 | | | |
|--------|--------------------------|--------|--------|-------|-------|
|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第四順位 | 第五順位 |
| 獨自撰寫 | 40,000 | | | | |
| 2人合著 | 25,000 | 20,000 | | | |
| 3人合著 | 20,000 | 15,000 | 12,000 | | |
| 4人合著 | 17,500 | 12,000 | 10,000 | 8,000 | |
| 5人以上合著 | 15,000 | 10,000 | 8,000 | 6,000 | 5,000 |

- (二)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 T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者，得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其發給標準如下表：

| 作者人數 | TSSCI 之獎學金核定標準 | | |
|-------|----------------|--------|-------|
| | 第一順位 | 第二順位 | 第三順位 |
| 獨自撰寫 | 20,000 | | |
| 2 人合著 | 15,000 | 10,000 | |
| 3 人合著 | 10,000 | 8,000 | 5,000 |

(三) 研究生學術論文獲刊登或同意刊登於其他國內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者，每篇核發獎學金五千元。

(四) 研究生在學期間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創作音樂、戲劇、舞蹈或美術等著作且公開展演者，每篇論文或每件展演作品核發獎學金三千元。

八、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限制與核定程序規定如下：

(一)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對象，限本校在學研究生，且應以本校研究生名義發表或展演。

(二) 同一論文重複發表，其研究對象和內容相同，僅修改結論、建議或題目者，僅得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

(三) 以壁報發表之研究成果、於非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在畫廊或飯店等營利場所之展演，不得據以申請本項獎學金。

(四) 研究生與他人共同於本要點第七點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論文者，僅發給列名第一順位或第二順位之作者，且每篇之獎學金以發給一名作者為限。

(五) 研究生之作品非在學期間發表者，不得據以申請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且博士生不得以碩士班期間發表之論文提出申請。

(六) 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之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名研究生至多核發二件。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應向學務處申請，且應經各系所主任或所長之推薦與院長之核定。

九、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依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若有修正時，得依審議通過後之辦法實施。)

【附錄八】本校宿舍簡介

- 一、本校計有四棟學生宿舍，男生宿舍二棟：大莊館（以三、四年級住宿生為主），大倫館（以一、二年級住宿生為主）；女生宿舍二棟：大雅館（以二、三、四年級住宿生為主），大慈館（以一年級住宿生為主）。有關新生住宿申請，凡戶籍設於台北縣（市）者不得申請，其他縣市者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申請，並參加宿舍床位電腦抽籤。
- 二、宿舍申請採「網路線上申請」，再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各年級床位分配比率，採公開電腦抽籤，其結果可於抽籤後立即上網查看，深具公平性與效率。
- 三、本校優先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床位，住宿區域設有無障礙空間、並安置於低樓層，同時安排協助照顧者與身心障礙學生同宿，以利生活上與學習上的協助與照顧。
- 四、經核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免費住宿。
- 五、每學期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
- 六、不定期舉行校內住宿生關懷訪視，透過師生雙向互動，以確實掌握並了解實際之住宿生活。
- 七、定期舉行住宿生座談會，由學務處、總務處及資訊中心等相關單位，與住宿學生直接面對面溝通協調，以協助解決住宿有關問題。
- 八、宿舍每人各有床、衣櫃、書桌椅、書架、電源及電話插座、網路線路、公用電扇等。公共設施方面，每棟宿舍設有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及交誼廳內設置電視及卡拉 OK 等設施。

【附錄九】本校交通路線圖



【附錄十一】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 (查詢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query01.asp)

台北縣市

| 分行名稱 | 電話 | 地址 | 分行名稱 | 電話 | 地址 |
|--------|----------------|---------------------------|-------|----------------|--------------------------|
| 總行 | (02) 8722-6666 | 110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 萬華分行 | (02) 2337-7101 | 108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 5 0 號 |
| 營業部 | (02) 8722-6677 | 110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 西門分行 | (02) 2381-3188 | 108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 9 3 號 |
| 國外部 | (02) 2316-3555 | 100 台北市館前路 6 5 號 3 樓 | 永春分行 | (02) 8785-6868 | 11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 8 7 號 |
| 信託部 | (02) 2546-6767 |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 4 4 號 3 樓 | 世貿分行 | (02) 2720-9191 |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4 5 6 號 |
| 館前分行 | (02) 2312-5555 | 100 台北市館前路 6 5 號 | 松山分行 | (02) 2763-3310 | 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 5 1 號 |
| 台北分行 | (02) 2331-9696 |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 5 0 號 | 天母分行 | (02) 2871-7040 | 111 台北市天母西路 2 4 號 |
| 東門分行 | (02) 2394-3851 | 100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2 7 7 號 | 士林分行 | (02) 8861-4040 | 111 台北市中正路 1 9 7 號 |
| 中正分行 | (02) 2711-8168 | 100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9 9 號 | 忠誠分行 | (02) 2873-6556 | 111 台北市忠誠路二段 2 4 7 號 |
| 南門分行 | (02) 2322-2777 |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5 號 1-2 樓 | 內湖分行 | (02) 2659-6899 | 114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 1 0 號 |
| 大同分行 | (02) 2555-2468 | 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5 0 號 | 南港分行 | (02) 2789-2345 | 115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2 2 0 號 |
| 建成分行 | (02) 2555-1688 | 103 台北市南京西路 3 6 號 | 景美分行 | (02) 8661-6262 | 116 台北市木柵路二段 9 8 |
| 松江分行 | (02) 2563-9241 | 104 台北市松江路 3 2 8 號 | 板橋分行 | (02) 2965-1811 | 220 板橋市中正路 1 0 2 號 |
| 中山分行 | (02) 2591-7585 |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 7 號 | 埔墘分行 | (02) 2961-8700 | 220 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1 9 6 號 |
| 新生分行 | (02) 2562-1666 |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 5 5 號 | 後埔分行 | (02) 2964-6688 | 220 板橋市重慶路 2 6 0 號 |
| 南京東路分行 | (02) 2506-1333 |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 3 2 號 | 華江分行 | (02) 2254-3939 | 220 板橋市民生路三段 6 號 1 樓 |
| 民生分行 | (02) 2506-5166 |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 4 1 號 | 板東分行 | (02) 8961-9355 | 220 板橋市三民路一段 2 1 4 號 |
| 建國分行 | (02) 2773-2200 |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 3 2 號 | 新店分行 | (02) 2218-4881 | 231 新店市中正路 5 4 2 之 4 號 |
| 城東分行 | (02) 2577-7300 |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 2 6 號 | 北新分行 | (02) 2917-3999 | 231 新店市中正路 1 9 0 號 |
| 三民分行 | (02) 2747-5688 |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 6 5-7 號 | 福和分行 | (02) 2924-1010 | 234 永和市福和路 3 5 3-1 號 |
| 八德分行 | (02) 2765-1188 | 105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6 5 6-1 號 | 永和分行 | (02) 2925-8861 | 234 永和市永和路一段 1 5 號 |
| 光復分行 | (02) 2765-4222 |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 9 號 | 中和分行 | (02) 2242-2178 | 235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2 9 6 號 |
| 復興分行 | (02) 2721-0306 |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 4 8 號 | 雙和分行 | (02) 2244-7890 | 235 中和市中和路 1 0 2 號 |
| 民權分行 | (02) 2545-2155 | 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 4 4 號 | 土城分行 | (02) 2273-9911 | 236 土城市中央路二段 2 0 9 號 |
| 敦北分行 | (02) 2713-9911 |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 3 6 號 | 學府分行 | (02) 2266-8669 | 236 土城市學府路一段 1 2 2 號 |
| 古亭分行 | (02) 2363-2931 |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 4 9 號 | 重新分行 | (02) 2972-3329 | 241 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8 7 號 |
| 信義分行 | (02) 2705-2316 |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 2 號 | 二重分行 | (02) 2278-9999 | 241 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 0 9 巷 4 號 |
| 大安分行 | (02) 2777-1796 |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 3 號 | 北三重分行 | (02) 2286-1133 | 241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 1 1 1 號 |
| 安和分行 | (02) 2325-5007 | 106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9 2 號 | 三重分行 | (02) 2982-2101 | 241 三重市重陽路二段 2 9 號 |
| 忠孝分行 | (02) 2772-1252 |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 9 3 號 | 新莊分行 | (02) 2996-8491 | 242 新莊市中正路 2 4 5 號 |
| 敦南分行 | (02) 2740-8811 |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 8 5 號 | 新泰分行 | (02) 8201-0788 | 242 新莊市中正路 3 8 7 號 |
| 仁愛分行 | (02) 2752-5353 | 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 5 號 1 樓 | 新樹分行 | (02) 2208-0077 | 242 新莊市新樹路 4 9 9 號 |
| 敦化分行 | (02) 2377-6999 |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 1 8 號 | 蘆洲分行 | (02) 8282-5588 | 247 蘆洲市中正路 7 9 號 |

桃竹苗地區

| | | | | | |
|------|---------------|-----------------------|-------|---------------|------------------------|
| 新竹分行 | (03) 524-1111 | 300 新竹市北大路 3 0 7 號 | 中壢分行 | (03) 422-4066 | 320 中壢市中央西路一段 1 1 號 |
| 竹科分行 | (03) 666-1666 |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3 6 9 號 | 桃園分行 | (03) 335-9965 | 330 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
| 竹城分行 | (03) 531-1122 | 300 新竹市民族路 1 5 0 號 | 北桃園分行 | (03) 339-8855 | 330 桃園市中正路 4 4 8 號 1 樓 |
| 延平分行 | (03) 427-0355 | 320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4 5 5 號 | 桃興分行 | (03) 335-6255 | 330 桃園市復興路 4 4 5 號 |

中彰投地區

| | | | | | |
|-------|----------------|------------------------|-------|---------------|-----------------------|
| 台中分行 | (04) 2223-1031 |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 4 8 號 | 豐北分行 | (04) 25208488 | 420 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 6 0 號 |
| 西台中分行 | (04) 2220-8937 | 403 台中市民權路 1 8 5 號 | 清水分行 | (04) 26235798 | 436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1 7 0 號 |
| 五權分行 | (04) 2301-4000 | 403 台中市英才路 5 3 0 號 | 彰化分行 | (04) 728-9288 | 500 彰化市華山路 3 5 號 |
| 篤行分行 | (04) 2205-5858 | 403 台中市五權路 1 9 0 號 1 樓 | 彰泰分行 | (04) 7222558 | 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 2 1 號 |
| 中港分行 | (04) 2313-5678 | 407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2 號 | 員林分行 | (04) 8324122 | 510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 0 號之 2 |
| 文心分行 | (04) 2381-3168 | 408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 6 6 號 | 北員林分行 | (04) 8375161 | 510 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 6 3 號 |
| 豐原分行 | (04) 2528-8700 | 420 豐原市三民路 1 9 9 號 | 南投分行 | (049) 2206686 |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 3 號 |

嘉南、高屏地區

| | | | | | |
|--------|---------------|----------------------|------|---------------|--------------------------|
| 嘉義分行 | (05) 227-5552 | 600 嘉義市民生北路 2 6 號 | 永康分行 | (06) 233-8077 | 710 永康市中華路 4 2 3 號 1 樓 |
| 嘉泰分行 | (05) 223-2466 | 600 嘉義市文化路 1 6 9 號 | 成功分行 | (06) 312-0266 | 710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號 |
| 斗六簡易分行 | (05) 537-1321 | 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 9 號 | 南科分行 | (06) 505-1666 | 744 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三路 1 5 號 2 樓 |
| 逢甲分行 | (06) 213-2111 | 700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4 9 6 號 | 鳳山分行 | (07) 742-6325 | 830 鳳山市中山西路 2 0 3 號 |
| 東台南分行 | (06) 276-1166 | 701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 9 5 號 | 高鳳分行 | (07) 748-1931 | 830 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 6 號 |
| 台南分行 | (06) 228-0171 | 704 台南市民生路一段 6 2 號 | 屏東分行 | (08) 733-0456 | 900 屏東市中正路 1 2 5 號 |

高雄市

| | | | | | |
|-------|---------------|---------------------|-------|---------------|---------------------|
| 新興分行 | (07) 227-4171 |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5 5 號 | 四維分行 | (07) 331-9918 | 802 高雄市四維四路 7 號 |
| 中華分行 | (07) 221-3391 | 801 高雄市中正三路 1 0 8 號 | 前鎮分行 | (07) 726-0676 | 806 高雄市保泰路 3 5 5 號 |
| 前金分行 | (07) 286-1720 |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 1 4 8 號 | 南高雄分行 | (07) 338-6656 | 806 高雄市民權二路 3 8 5 號 |
| 東高雄分行 | (07) 224-1531 | 802 高雄市中正二路 7 2 號 | 高雄分行 | (07) 323-7711 | 807 高雄市博愛一路 3 6 6 號 |
| 苓雅分行 | (07) 333-8911 | 802 高雄市林森二路 8 9 號 | | | |

宜蘭花東地區

| | | | | | |
|------|--------------|----------------------|------|--------------|--------------------|
| 宜蘭分行 | (03) 9358797 | 260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 1 7 2 號 | 花蓮分行 | (03) 8337168 | 970 花蓮市民國路 1 6 3 號 |
| 台東分行 | (089) 352211 | 960 台東市中山路 2 5 8 號 | | | |

※ 本表僅供參考，若有變動請以國泰世華銀行網站公告為準。